## 訴願人 粟振庭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,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檢泰騰 99 偵續 86 字第 1069002154 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,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案訴願人為臺灣臺北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98年度 偵字第22383號、99年度偵續字第86號為違反稅捐稽徵法之告訴 人,前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,嗣訴 願人於106年10月11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上開2案之偵查 案件卷宗(下稱系爭資料),經臺北地檢署以106年10月19日北 檢泰騰99偵續86字第1069002154號書函否准。訴願人不服,爰 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已於105年2月3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料 遭否准而提起訴願,經本部以105年6月16日法訴字第1051350 248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,訴願人嗣提起行政訴訟,亦經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07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、最高行 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77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,本次復就同一 事件提起訴願,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 規定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